

煞煞“卖企业”这股风

新华社1998年8月4日播发特约评论员文章指出,近来一些地方在国有小企业改制过程中,刮起了一股“卖企业”之风,不加分析地把国有小企业一卖了之。这种做法,给国有企业改革造成了错误导向,导致人们思想混乱,影响企业健康发展,干扰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工作,有的地方由此还引发了严重的社会问题。各地要迅速采取措施,坚决煞住这股“卖企业”之风。

文章指出,不能全面正理解党的十五大精神,是出现“卖企业”之风的最重要的原因。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,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,要采取改组、联合、兼并、租赁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、出售等多种形式,而有些地方的领导同志却把严肃、复杂的国有小企业改革简单化为一个“卖”字。不同地区、不同行业、不同企业的情况各不相同,只囿于某一种形式,把出售作为搞活的唯一措施,这种脱离实际的刮风,会使企业改革偏离方向。“放小”不等于一律“卖小”。因此,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、全面理解党的十五大精神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,在国有小企业改制过程中,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和因地制宜、因企制宜的原则,具体情况具体分析,根据各企业实际情况,实行一厂一策,适宜采用哪种形式,就采用哪种形式,绝不能搞“一刀切”,

更不能甩“包袱”,简单地一卖了之。

文章强调,国有小企业改制采取何种形式,要充分听取和尊重大多数职工的意见,积极稳妥地进行。企业改革涉及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,事关社会稳定的大局,切不可鲁莽从事。职工是企业的主人。今天我们为搞活企业所做的一切努力,从根本上说,是为了发展经济,改善职工的生活,使他们获得更大的利益。这就要求在国有小企业改制过程中,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,在工作中认真走群众路线,注意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特别值得指出的是,我国有相当数量的职工在国有小企业就业,大力扶植和支持他们的发展,对于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,缓解就业压力,维护社会稳定,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因此,对国有小企业,

既不能一卖了之,也不能撒手不管。对那些产品有市场、管理好、效益好的,要继续支持其发展;对那些经济效益一般但有这样那样困难的企业,只要通过改革、改组、改造与加强管理,特别是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可以改变面貌的,就要千方百计帮助它们克服困难,摆脱困境。

文章最后说,我们反对国有小企业改制过程中的“卖企业”之风,并不是说,所有的国有小企业都不能出售。对经过论证确需出售的国有企业,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,准确地清核评估资产,界定产权,确定价格,严禁低价出售,更不能无偿转让;要对购买方的资信和经营能力进行认真调查和评估,对改制和安置职工方案进行审查,并监督实施;要落实企业的债权债务,防止逃债废债。

发展小企业——解决再就业的根本出路

林中萍同志在1998年第7期《中国国情国力》上撰文认为,解决就业问题的关键所在是创造出新的就业岗位。而小企业将是我国新就业岗位的主要创造者。因为,随着大企业技术、管理水平的提高,不但很难再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,而且会有越来越多的富余人员从现有的工作岗位上下岗。因此,为解决好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,应进一步放开搞活小企业和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,并对企业

吸纳下岗职工再就业实行优惠政策。如新办企业安排下岗职工达到一定比例(如50%以上)的,可以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;鼓励用人单位以各种形式招用下岗职工,签订较长期(如两年以上)劳动合同,可给予一定数额的工资性补贴;下岗职工持下岗证及本人身份证即可申办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,工商部门可在一定时期内减收有关费用,金融部门可酌情给予专项小额贷款。

加快储蓄向投资转化

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完成的一个调查显示,近两年,在我国企业融资结构中,尽管直接融资在企业融资新增额中所占比重由一九九五年的12%上升到一九九七年的23%。但是,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发展程度相比,直接融资市场规模仍然偏小,市场发展亦不完善;企业资金来源过分依赖银行贷款;居民金融资产主要是银行贷款。因此,我国要规范直接融资行为,促进直接融资市场健康发展,加快储蓄向投资转化。要加快与直接融资相关的法律建设,明确融资者、中介机构、投资者等市场各方的权利义务,规范融资者和中介服务机构的经营行为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要依照国家的产业政策,优先安排能源、交通等基础设施产业,高科技及农业等企业上市发行股票、债券,并在融资规模上予以倾斜。另外,还要鼓励地方发行中长期债券筹集市政建设资金,合理引导和规范中小企业的内部集资和入股行为;加快产业投资基金的设计等。

(摘自《经济参考报》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一日)